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4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议案》；

(9)《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

2、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企业分立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司第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培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6月13日召开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结果的决议》。

5、2014年8月1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6、2014年10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召开的各次监事会议情况以及各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决议等，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证券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议案、注意事项等向公司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了相关会议材料。公司三名监事均按时列席了通知所列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并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主要如下：

1、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

经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董事、监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持有异议。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执行制度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工作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的，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直接、及时地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存在有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关注到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出了《行为规范告知书》，提醒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监事会经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全过程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生有违反《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5、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经检查后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鉴于此，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不同意见。

6、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尊重公司股东希望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情况下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正当诉求，听取了中小股东意见，就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沟通，向其充分表达了中小股东的愿望。

7、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检查

报告期内，发生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全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购买其开发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事项。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以上保证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该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该全资子公司向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系按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和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保证对象均系经银行审贷合格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禁止性规定。

该全资子公司向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有利于稳定和拓宽购房客户范围、加快开发项目产品销售进度、加速回笼资金，规避

因房地产行业调控带来的后期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以上保证事项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在以上保证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

监事会经检查后认为，以上保证事项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对截止报告期末以上保证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保证实际数额未超过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亦不存在该全资子公司向保证对象违规提供保证的情形。

8、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报告，在获得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